| **北京市大兴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负面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类别** | **内容** | **管理措施** | **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 **备注** |
| 1 | 申请  主体资格 | 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包括：1.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2.不能辨认及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3.智力残疾经依法鉴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4.其他经依法鉴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条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一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十九条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条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三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关于申请主体资格规定不一致的内容，适用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
| 2 | 申请  主体资格 |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 | 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批发或者零售业务，不得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批发或者零售业务，不得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 |
| 3 |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三）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
| 4 |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四）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
| 5 |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五）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
| 6 |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六）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
| 7 | 经营  场所 | 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
| 8 | 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
| 9 | 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且不具备安全措施保障，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一）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
| 10 | 经营  模式 | 利用自动售货机销售烟草制品 |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自动售货机销售烟草制品。 |
| 11 | 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 |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除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者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依法销售烟草专卖品外，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 |
| 12 | 特殊  区域 | 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及其周边100米内销售烟草制品 |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项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二）中小学校周围。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项 禁止烟草制品销售者从事下列行为：（二）在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及其周边100米内销售烟草制品。 |
| 13 | 其他 | 其他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形 |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  |